

南沙地方社會文化變遷的脈絡*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明朝政府實施海禁，禁止老百姓到海外或與外商進行貿易，而廣州則成為中國唯一的對外通商口岸。¹ 南中國海的船隻，通過伶仃洋以及珠江的河口海灣，可以從水路進入廣州，進行商貿活動。而另一方面，廣州是東江、北江及西江匯流的地方，河流網絡連接與廣東及廣西等不同地方，讓廣州得到廣闊的腹地支持。²

從南中國海進入廣州，珠江口是必經水道。珠江的河水從上游將泥沙帶到大海，並在三角洲的河道出海口堆積，形成陸地，這些新形成的陸地稱為「沙田」。這些沙田除了是沿河口兩岸發展外，還會在海灣中的島嶼四周堆積。³

沙田的出現是一個自然現象，但人工將河水阻截，可以加快沙田形成的速度。在數百年間，廣州與南沙之間形成了50公里長的沙田區。今天的黃閣，本來是一個島嶼，沙田在島嶼周圍形成，在黃閣的南面形成的沙田，便是今天的南沙，有「南面沙田」的意思。東面的海灣則成為獅子洋水道，出海口虎門，是進入廣州的主要水道入口。

沙田區內水道縱橫交錯，河涌為農田灌溉提供水源，也是水路交通的通途。但眾多的水道卻阻礙了陸路交通的發展，使沿海沙田地帶，尤其是南沙一帶，成為孤懸之地，更有稱之為「鑊底地」及「番禺的西伯利亞」⁴。然而在過去的20年，南沙慢慢成為重點開發地區，更成為廣州市擴展的一部份。現在南沙及其西南面的萬頃沙，更是廣州市的重要港口。近年，南沙更成為新發展的「大灣區」的一部份，估計在最近的將來，在地區發展政策的主導下，南沙及鄰近地區將會出現很大的轉變。

一、珠江三角洲的邊緣

在傳統社會，人口聚落的發展需要依靠糧食的供應，土地可以產出糧食，是一項重要資產。地主擁有土地，租予佃農耕作，收取租金，成為他們的經濟收入。所以擁有及控制土地資源，是地方社會組織的一個任務。

珠江三角洲的沿海及河口自然增長的土地，成為地方社會不斷新增的資源。有人力物力的地方社會組織，例如大宗族等，更會利用這個自然過程，以圍墾的方式，加速土地的形成。方法是首先在河邊及堤圍外種植水草及蘆葦等水生植物，幫助泥沙堆積，繼而以木椿等在河邊築起堤圍，有些更利用附近石礦場開採之花崗岩塊建築堤圍，創造新生土地。

黃閣與南沙一帶的沙田，主要是在過去的數百年中慢慢形成。⁵ 沙田尚未出現前的海灣是鹹淡水匯流的地方，雖然珠江的河水注入海灣，令到水中的鹽份大大降低，但新形成的沙田還是帶有鹽份。而農田的灌溉，還是要依靠當地帶有鹽份的河水，夏天內陸雨水充足，大量的珠江河水注入海灣，這些水源可以用來灌溉，但在冬天的時候，由於雨水減少，珠江江水量相應減少，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南中國海的海水便會抵達南沙，沿岸甚至出現海水倒灌的現象。

初期在海邊形成的沙田，都是低窪地帶，泥土鹽份高，還未可以成為理想的耕作農田，只可以種植如鹹水草或蘆葦等耐鹽的植物，或發展基圍⁶及魚塘等水產養殖業。但當沙田繼續增長擴展，原來的沙田的鹽份降低，便可以種植蓮藕等水生植物，或以粗放形式耕作的番薯，又或種植蒲葵或果樹等商品作物。

經過一段時間後，才可以開始在沙田種植稻米，但土質及水源並不適合一年兩造的稻米耕

作。為了提高稻田的產量，地方發展了「掙稿」的種植方法，就是將每年一造的早熟及晚熟稻米，分兩批先後種在同一塊田裡。這樣，兩批稻米便在不同時間成熟，以此增加稻田的產量。⁷再者，由於新發展沙田區的人口不多，沒有充足的人手從事密集的農業耕作，所以大都是以粗放的方式進行。

在另一方面，三角洲邊緣地帶的鄉民，除了耕作之外，也會在近岸捕捉魚蝦，從事水陸兩方面的經濟生產活動。⁸南沙的鄉民，更參與地方石塘的開採工作。南沙的小山丘，本來是海灣中的小島，這些小島的花崗岩層也就成為圍墾沙田堤圍的建築材料，後來這些建築材料更運往香港，供應香港的建築業所需。

土地本身不會移動，但當一片土地周圍的環境改變時，便會影響到該土地的價值。在珠江三角洲，土地所處的環境有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由於土地不斷向海洋的方向延伸，本來位於海邊的土地，慢慢變成在內陸，而土地中的鹽份逐漸減少，低窪沼澤慢慢變成是可以耕作的農田。若果地方交通得到改善，土地的經濟價值也更且可以進一步提升。

二、前緣地帶

珠江是由西江、北江、東江和珠江三角洲內所有河流所構成的龐大水系。西江發源於雲南省東北部，幹流流經雲南、貴州、廣西及廣東四省；北江源出江西及湖南兩省南部，東江源出江西省南部，兩江水系網絡集中在廣東境內。由三江構成的龐大河流網絡，將珠江三角洲連接到一個跨越廣東省的腹地。而在另外一個方向，珠江三角洲的河涌與南中國海連接，這些水路網絡也便將南中國與外面世界連繫起來。

珠江三角洲內眾多的河涌，構成了水運交通網絡及農田灌溉系統。而在珠江口萬山群島及擔桿山群島一帶，珠江河水與海水匯流，曾經是一個豐富的漁場，於是在珠江口沿岸，形成了不少漁民聚落。⁹早期漁民大都住在船上，在不同的海灣停泊，也有一些漁民在潮間帶建築棚屋居住，形成漁村聚落。漁民利用漁船捕魚，同時他們的

漁船也成為水路運輸活動中的基礎元素。¹⁰他們採取流動的生活及作業方式，並掌握珠江口的航道及海岸地形，而成為一群適應在珠江口生態環境生活的群體。水路交通成為珠江三角洲居民與外面世界接觸的渠道，而漁民便成為最先與外面世界接觸的群體。¹¹

明清王朝時代，廣州是中國的唯一一個通商口岸，加上後來葡萄牙於澳門、英國於香港建立殖民地，水路網絡便將珠江口這三個地方連繫起來。而這個地方也與中國近代的發展緊密的扣連著。在近代的歷史過程中，當中國與外面世界關係改變的時候，這個邊緣地方，也成為中國與外面世界互動的前緣。當沙田在這個海灣地區形成之初，已成為地方勢力爭奪的資源。¹²西方的知識與技術經澳門傳入中國。在虎門的鴉片戰爭，是清朝與英國衝突的高潮點，結果香港變成了英國的殖民地。及至近年「大灣區」的策略發展中，南沙成為區域現代化與都市化發展的一個重點——南沙成為「發展」的前緣。

三、沙田上的社會組織

珠江三角洲河流出口及邊緣地帶土地形成的自然過程，吸引人工的土地開闢計劃，有人力物力的社會組織便積極的參與其中。在南沙開發的早期，來自珠江三角洲核心地區，富有圍墾沙田經驗的大宗族，便很自然的參與其中。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以他在南中國的研究指出，這些新開闢地（frontier）有著肥沃的土地、適宜耕作的氣候，也促成聚落的出現。然而由於地方處於王朝國家體制的邊緣，聚落要自己解決耕作人手、灌溉及治安等問題。基於管理地方社會及保護地方資源的需要，也就促成了宗族組織的出現。¹³

根據我們在南沙的田野材料、收集的碑銘及族譜顯示，這個地區的宗族組織，主要在黃閣及塘坑出現，¹⁴那裡是初期沙田形成的地區。而這些宗族組織的規模，相對於番禺及順德的都是比較細小。而其他村落，大都是散居的雜姓村，人口不多。弗里德曼的理論指出了珠江三角洲邊緣地方宗族組織出現的相關性，但中間卻忽略了三

角洲沙田形成的漫長過程，對地方社會組織的形成與發展所造成的影響。¹⁵

沙田的圍墾，一方面需要投入資本，另一方面需要大量人力。在傳統農業社會，三角洲邊緣地方沒有太高的農業價值，沙田圍墾是一項長時間的投資。所以圍墾的資本，多是來自地區以外的財團，不乏來自已經發展的大宗族。¹⁶ 然而人力哪裡來呢？珠江三角洲的河涌水流有一個特點，就是河水自北向南，流向三角洲的邊緣，最後進入南中國海。人口的移動，也會隨著水流的方向。尤其是住在船上的老百姓，這些在陸地上沒有房屋、沒有耕地的貧困「船民」。他們的船隻分佈在河涌上，隨著河水漂流，他們除了捕魚、參與運輸工作之外，也會在岸上尋找工作機會。三角洲的邊緣地帶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建築堤圍，進行沙田圍墾工程。於是，這樣便形成有財有勢的大宗族，在三角洲的邊緣地帶，聘請當地的船民，從事圍墾工作。而當沙田形成之後，土地是屬於不在地的地主，沙田由地方稱為「耕仔」的佃戶承租。這些佃戶進行耕作之餘，也會在沿海進行捕魚。他們也成為活動於水陸之間的邊緣群體。

生活在這些邊緣地帶的鄉民，都被冠以「蜑民」、「蜑家」或「水流柴」等污蔑性的族群名稱，他們被視為南中國土著的後代，有別於自中原南遷的漢族。在歷代王朝社會，他們被邊緣化、被剝奪參加科舉考試的權利、被排斥於陸地社會之外，世世代代成為邊緣群體。¹⁷

珠江三角洲是廣東最富庶的地方，也是宗族組織發展最蓬勃的地方。若按宗族的財富及組織規模，可以有大小之分。強大的宗族處於番禺及順德等三角洲核心地帶，這裡也是沙田最初發展的地方。往三角洲的邊緣方向，宗族的數目減少，宗族的規模也相對地細小。很多聚落都是以雜姓村的方式存在，在最外面的海邊，便只有住在船上的船民。循著沙田的歷史發展過程及地理伸延方向，我們不難發現一個由大宗族、小宗族、雜姓鄉村以及水邊船民所構成的三角洲邊緣地帶社會組織結構。

四、記錄變遷

珠江是南中國的大河，江水不斷將河流上游的泥沙地帶到河口堆積，形成三角洲，而三角洲邊緣不斷有新土地的出現。地方社會組織則透過不同的方法，阻截水流，進行圍墾工程，獲得土地。而土地利用的方式，也隨著沙田的延伸及其相對位置而有所改變。可以說，沙田是一個地理、生態環境與社會組織不斷變化的地帶。

數十年來，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組織，成為學術界關注的研究課題，也累積了很多研究成果。然而隨著地理及環境的轉變，加上王朝管治及世局的變化，在過去百多年來，老百姓在三角洲邊緣地方的生活方式，地方社會的組織及發展形態、與外面世界的關係等，都是很有意義的研究課題。南沙的歷史與社會可以幫助我們回答很多相關的問題。南沙的老百姓在宗族活動、廟宇修築、神誕慶典中，都留下了很多痕跡與記錄，本書冊收集相關的文字記錄資料，希望可以成為未來研究的基礎。

註釋

* 本文原載於廖迪生編著，《南沙碑銘彙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21，頁3-13）。2007年，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在廣州市南沙的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設立泛珠三角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研究基地的其中一項恆常工作為收錄南沙的地方碑銘記錄。《南沙碑銘彙編》的出版，是研究工作的階段成果。在收錄工作方面，主要由研究基地的陳錦洪及朱詠詩進行，不同時期的研究助理，也有參與其中，讓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編印工作方面則由香港清水灣的華南研究中心的同事進行。在資料搜集過程中，多年來得到何霖、周再彭、陳少華、陳金水、陳彩、麥務光及馮耀南等在各方面的協助，謹致謝忱。在資料搜集的過程中，或會有所遺漏，萬望讀者包涵賜正。

¹ 程浩，《廣州港史》（近代部份）（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Van Dyke, Paul Arthur,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 University Press, 2005。
- ² 珠江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簡史》編纂委員會，《珠江水利簡史》（廣州市：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 ³ 譚棣華，《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黃永豪，《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2005。
- ⁴ 廖迪生，《大時代中一位老香港的足跡：何銘思口述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106。
- ⁵ 麥旺發、麥勝天、張瑞霞，《黃閣古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 ⁶ James L. Watson, "Saltwater Margin: A Common-Fields System in South China." *Past and Present*, vol. 224, issue 1, 2014., pp. 243–282.
- ⁷ 廖迪生，〈珠江三角洲東涌地區「圍口」生活變遷〉，何霖、廖迪生編，《從滄海沙田到風情水鄉：珠江三角洲東涌社會生態變遷研究》（北京市：中國戲劇出版社，2013），頁1-17；黃永豪，《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頁23-24。
- ⁸ 參看James L. Watson, "Guarding the Shoreline: Oyster Farming, Salt Production, and Fishing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1667–1978),"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y*, 2021, pp. 1–29.
- ⁹ 廖迪生、張兆和，《大澳》（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二）（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6；朱德新、孟慶順、周運源，《二十世紀澳門漁民研究》（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2）；Eugene N. Anderson, *The Floating World of Castle Peak Bay*.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No. 4.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1970; Hiroaki Kani, *A General Survey of the Boat Peopl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ectio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7; Barbara E. Ward, *Through Other Eyes: An Anthropologist's View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9。
- ¹⁰ 葉顯恩，〈明清廣東水運營運組織與地緣關係〉，《廣東社會科學》，1989，第4期，頁66-73。
- ¹¹ 程美寶，〈水上人引水：16-19世紀澳門船民的海洋世界〉，《學術研究》，2010，第4期，頁114-121。
- ¹² 道光年間，東莞明倫堂開始爭奪萬頃沙的沙田，出現沙田界線的紛爭，並發生武裝衝突，後由香山縣及東莞縣知縣劃定界線，及至清末，東莞明倫堂取得670餘頃沙田（黃永豪，《土地開發與地方社會：晚清珠江三角洲沙田研究》，頁59-85）；另參看梁謀，〈東莞明倫堂與萬頃沙〉，《南沙文史》（第一輯），廣州市南沙區政協文史資料編纂委員會編，頁32-47。南沙：廣州市南沙區政協文史資料編纂委員會，2009。
- ¹³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5;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71.
- ¹⁴ 塘坑朱氏及黃閣麥氏分別於乾隆初年及道光年間修建祖先墓地，九王古廟乾隆四十六年的碑文顯示，支持及領導修建廟宇工程的主要為朱姓人士。這些碑銘記錄，顯示他們已經在當地定居並累積了一定的財富。朱氏墓地之墓碑上，祖先姓氏皆為「朱陳」複姓，顯示於清中葉定居當地的朱氏，為恐與朱明皇室同姓而受牽連，而改複姓。（另參看廣州市南沙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羊城南大門的往事：廣州南沙文物圖錄》。廣州：廣州市南沙區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2012），頁133-134。
- ¹⁵ Rubie S. Watson在香港新界廈村的研究指出，同屬一個祖先的後代，並不一定組成宗族。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某些房派選擇在某一個環境脈絡中，組成共擁族產的宗族組織（*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¹⁶ 劉志偉，〈宗族與沙田開發：番禺沙灣何族的個案研究〉，《中國農史》，1992，第4期，頁

34-41。

- 17 蕭鳳霞、劉志偉，〈宗族、市場、盜寇與蛋民：明以後珠江三角洲的族群與社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4，第3期，頁1-13；
廖迪生，〈中心的邊緣：大理洱海漁民與白族

地方文化〉，趙敏、廖迪生編，《雲貴高原的「壩子社會」：歷史人類學視野下的西南邊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5），頁29-55。。



圖1、南沙地圖(圖片來源：openstreetmap.org/copyright)